



安创招标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平台长效发展 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2（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9

采 购 人： 河 南 机 电 职 业 学 院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5. 竞争性磋商 6

 6. 授予合同 8

 7. 纪律和监督 9

 8. 政府采购政策 9

 9. 信用记录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第四章 合同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三、 响应承诺函 38

 四、 报价表格 41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6

 七、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48

 八、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49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3

 十三、 其他资料（如有）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9
-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平台长效发展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565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1194-2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平台长 效发展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2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2：科技成果管理与服务大数据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平台长效发展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9
1.1.6	项目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包 2：5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包 2：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并经专家组验收合格。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或转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

		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 双方无任何纠纷, 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在办理支付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扫描件; 合同原件及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 验收报告; 资金申请单;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

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

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形式性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包段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方法（包 2）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得 38 分； 1. 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标记★的功能与技术参数，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非★的功能与技术参数，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38
	系统演示	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标记▲的功能与技术参数需要进行演示证明，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要演示的内容请以视频压缩文件的形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件栏，压缩文件的格式以系统文件要求为准，大小不得超过 2G。	12

综合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进度安排及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6
	技术培训 支持程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安排等。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强、培训人员安排合理，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得 5 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培训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3 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培训人员安排一般得 1 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培训人员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承诺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差的，售后响应差的，技术力量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5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包 2

河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供货合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软件系统和伴随服务，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于 2025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验收：需方在收到软件后一周内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验收结果。

4、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软件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软件系统及时在需方制定平台交付，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八份，需方五份，供方两份，其余壹份报送需方主管机关备案。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供 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企业规模：（大、中、小、微）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 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 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
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
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
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
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
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科技成果管理与服务大数据系统	★能够实现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官网界面上科研管理服务，实现各科研单位网上分级自主科研管理，协同学校科研组织模式和服务方式改革与创新，支撑学校行政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和教师三级纵向科研协同，提升科研相关战略思考和顶层设计能力。 1. 成果管理 提供学术论文、学术著作、鉴定成果、艺术作品、学术专利、获奖成果等科研成果的统一管理与维护功能。支持成果的新增、编辑、删除、详情查看等基础操作，系统支持成果类型分类管理及归档，方便成果的高效查询与集中管理。 1.1. ★各成果的新增填写过程中，包含成果的基本信息、作者信息、转载情况、论文收录、成果提交等内容。基本信息包含：成果名称、所属单位、学科方向、关联项目、ISSN 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作者信息包含：校内人员可通过系统选择，校外人员支持手动录入姓名、单位等信息。转载情况包含：填写转载时间、转载名称，并支持选择转载类型。论文收录包含：填写收录类别（如 SCI、EI、核心期刊等）、期刊大类分区等相关信息。 成果的提交：填写完成后支持成果的提交操作，进入后续的审核或归档流程。 1.2. 支持科研成果数据的 Excel 批量导入与导出。导入过程中，用户可选择是否覆盖现有数据，支持模板文件下载，确保导入格式规范。导出时，用户可自定义导出文件名称，支持导出当前页数据、导出勾选数据，支持按需选择导出字段内容，满足灵活的数据处理需求。 1.3. 列表页面支持展示内容的自定义配置。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调整显示字段，支持字段的隐藏、固定（冻结列）、数据过滤与排序，提升数据管理的便捷性与灵活性。 1.4. 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名称、论文编号、论文类型、统计年度、发表时间等，支持用户自定义组合搜索，满足复杂场景下的快速检索需求。 1.5. 数据录入时支持分步模式，展示步骤条。 2. 科研队伍管理模块 系统提供科研人员管理、专家管理、团队管理、科研平台管理，支持展示数据字段的设置，包含隐藏、冻结、过滤、排序等功能。	套	1

		2.1. ★科研人员管理：包含科研人员的政治面貌、荣誉称号、导师类型、身份证件号、在职情况等信息的新增、编辑、详情展示。支持科研人员数据的 Excel 批量导入与导出，导入过程中可选择是否覆盖现有数据，支持导入模板下载，确保数据格式标准统一。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导出文件名称，支持导出当前页、导出已勾选数据，支持导出字段的灵活选择。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通过姓名、学号等关键字段快速检索，满足高效的数据管理与查询需求。 2.2. 专家管理：评审专家的管理和维护，包含姓名、联系电话、出生日期、学历、学位、职称、学科、荣誉称号信息等信息的新增、编辑、详情展示，用户可以对专家的信息细致的填写，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和多条件查询。专家可登录本系统进行专家评审工作。 2.3. 团队管理：包含科研团队的基本信息、团队简况、团队负责人、团队构成等内容。支持科研团队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及详情展示，便于对团队的整体情况进行全面管理。支持科研团队数据的批量导入与导出，便于大批量信息的快速录入与维护。 2.4. 科研平台管理：平台级别设定、平台基本信息、平台机构构成、平台人员团队维护、人员基本信息、科研成果产出管理、具备数据导入功能。 3. 项目管理 包含纵向项目、横向项目以及校级项目管理三大模块。系统提供项目从申报-中检-变更-结项整个项目周期的全流程管理，支持数据的导入和导出，导出数据支持导出当前页和导出选择数据两种模式，支持自定义导出数据字段。管理员可自主设置、维护管理栏目，开发新设栏目。 3.1. 校内项目管理 3.1.1. 校内项目申报管理：包含项目信息、项目成员信息、项目经费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及详情展示。支持对校内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包括项目信息变更、成员调整、经费修改等日常维护操作。申报人可通过前台进行校内项目的流程申报，管理员可在后台对校内项目进行全程管理与维护，支持对项目状态、项目资料、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实时更新。 3.1.2. 校内项目变更管理：负责人可对已申请通过的校内项目进行变更申请，变更类型包含成员变更、经费变更、延期变更等内容。支持在变更申请中详细填写变更原因及变更证明材料的上传。变更申请提交后，按照系统设定的审批流程流转，支持逐级审核。流程结束后，系统可自动更新项目信息，变更内容实时生效。支持数据的 Excel 导出，支持通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关键字段快速检索，支持变更记录的全程留痕，便于后续查询与审计。 3.1.3. 校内项目中检管理：项目负责人对已申请通过的校内项目进行中检，填写中检信息，上传中检报告。 3.1.4. 校内项目结项管理：项目负责人对已中检的项目进行结项，填写结项信息，上传结项报告。 3.1.5. 校内项目汇总：所有校内项目的汇总和统计，点击详情可查看项目信息，包含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经费		
--	--	--	--	--

		预算、执行情况。支持多条件查询和多维度统计。 3.1.6. 经费预算管理：系统支持预算科目设置，预算标准设置，预算分类设置。对预算科目的管理和维护包含科目名称、填写说明等基础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支持对预算科目的分类、调整与统一管理，所维护的经费预算科目信息将在校内项目预算标准填报过程中作为可供选择的参考项。支持按照预算科目进行搜索。 对预算标准的管理和维护包含名称、编号、经费管理政策文件的上传、预算科目的信息的拉取补充等基础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及详情展示。用于预算分类设置供选择，支持预算标准数据的多条件查询。 对预算分类的管理和维护包含项目分类名称、编号、统计归属、项目来源、项目级别、支付来源等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及详情展示。在填写校内项目相关信息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分类，系统将自动关联并带出对应的经费预算科目信息。支持预算分类数据的导出和多条件组合查询。 3.2. 纵向项目管理模块 3.2.1. 纵向项目申报管理：包含项目信息、项目成员、合作单位、预算信息等，申报人可通过前台进行流程申报，管理员可在后台进行维护，支持数据的导入和多条件查询。 3.2.2. 纵向项目变更管理：负责人可对已申请通过的纵向项目进行变更申请，包含成员变更、经费变更、延期变更等。流程结束可更新项目信息。 3.2.3. 纵向项目中检管理：项目负责人对已申请通过的纵向项目进行中检，填写中检信息，上传中检报告。 3.2.4. 纵向项目结项管理：项目负责人对已完成中检的项目进行结项，填写结项相关信息，支持上传结项报告附件。结项信息提交后，进入系统设定的审核流程。 3.2.5. 纵向项目汇总：所有纵向项目的汇总和统计，点击详情可查看项目信息，包含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支持多条件查询和多维度统计。 3.2.6. 经费预算管理：包含预算标准设置和预算分类设置。预算标准的管理和维护包含预算标准的名称、编号、经费管理政策文件的上传、预算科目信息等内容。该标准用于预算分类设置时的选项，支持预算标准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及详情查看，支持多条件查询，按照标准名称、科研编号等查询。 预算分类的管理和维护包含项目分类名称、编号、统计归属、项目来源、项目级别、支付来源等信息。在填写纵向项目信息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分类，系统自动关联并带出对应的经费预算科目信息，支持预算分类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及详情展示，页面数据的导出。支持页面数据导出功能。提供基于项目分类名称、编号等字段的多条件组合查询。 3.3. 横向项目管理模块 3.3.1. 进账合同签订：进账合同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包含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经费、统计年度合同状态、支付方式、签订/终止日期、甲方信息、教育部统计信息、合同成员、合同预算、用章信息等，申报人可通过前台		
--	--	--	--	--

		进行流程申报，管理员可在后台进行维护，支持横向项目数据的批量导入，提供模板下载，导入时可选择是否覆盖现有数据。支持基于合同编号、项目成员、合同状态等多条件组合查询，实现高效精准的数据管理。 3.3.2. 进账合同变更：负责人可对已申请通过的进账合同进行变更申请，包含成员变更、经费变更、延期变更等。支持填写详细的变更原因及相关附件。变更申请提交后，系统按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自动更新项目信息，全过程支持变更记录留痕，便于后续查询与审计。 3.3.3. 横向项目中检：项目负责人对已申请通过的横向项目进行中检，填写中检信息，上传中检报告。 3.3.4. 横向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对已中检的项目进行结项，填写结项信息，上传结项报告。 3.3.5. 横向项目汇总：所有横向项目的汇总和统计，点击详情可查看项目信息，包含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支持多条件查询和多维度统计。 3.3.6. 经费预算管理：包含项目标准和合同类别设置。合同类别设置包含项目分类名称、编号、预算标准、起始年度结束年度。项目标准包含标准名称、编号、经费管理政策文件上传及预算科目信息。该标准用于横向项目预算分类设置时的选择，确保预算管理的规范和统一。支持预算标准的新增、编辑、删除及详情查看。 4. 经费管理模块 经费管理包含：经费入账、经费执行两大核心功能。 4.1. ★经费入账管理：包含银行到款、项目入账、项目经费卡、预借票据、管理费科目设置、管理费提取方案等模块。银行到账包含对冲账号、来款类型、来款单位、来款日期、来款金额、摘要等信息，支持数据的多维度查询及数据的导出，项目负责人选择对应的明细和项目并填写领取信息可实现经费的领取。项目入账信息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金额、未到账金额、认领金额、外拨金额、留校经费、经费卡号等信息，支持多条件查询及数据导出。项目经费卡支持一项目一经费卡的管理模式，展示项目的总预算、总到账、结余信息。点击详情可查看该经费卡的入账明细。预借票据：项目负责人选择对应的项目，填写票据信息，包含票据类型、金额、经办人、税率、卡号等信息。管理费提取方案：包含管理费科目及计算规格，支持管理费提取方案的自定义，在经费认领时选择管理费方案计算管理费。 4.2. 经费执行管理：包含经费外拨、经费支出、绩效分配、经费结转。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填报。 4.2.1. 经费外拨功能支持已申报项目的选择，系统自动拉取项目外拨总金额、可外拨金额及已拨付金额。支持填写外拨申请日期、合作单位、收款银行账号等信息，同时支持外拨审核人的选择，形成完整的经费外拨记录。 4.2.2. 绩效分割模块支持详细记录项目整体绩效分配情况，系统可展示已分割绩效、未分割绩效，支持按项目成员进行绩效分配及人员选择，确保绩效分割过程透明、可追溯。 4.2.3. 经费支出模块支持详细记录项目支出明细，包括支出金额、支出日期、支出科目、关联项目信息等内容，方便后续资金使用统计及审计管理。		
--	--	---	--	--

		4.2.4. 经费结转功能支持填写项目基本信息、结题报告上传，系统自动拉取经费卡相关信息，支持结转经费填写，用于项目结项申请流程。 4.2.5. 支出科目模块支持支出科目名称、科目编号等信息的详细填写，用于经费申请、经费支出过程中支出类型的细化分类管理。 5. 考核奖励模块 支持考核方案、考核细则的自定义设置，包含考核范围、基础分值、分配方式、考核人员等，根据考核细则自动计算出该批次下的所有考核人员的考核；支持考核人员查看考核结果和明细，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5.1. 考核奖励方案设置：考核奖励方案的管理和维护，包含考核奖励范围、考核奖励对象、考核奖励规则等信息，用户科研考核奖励时方案的选择。 5.2. 科研考核奖励：用于整个考核奖励过程的监控，主要分考核奖励批次设定、考核奖励分值金额计算、考核奖励分值金额确认。 6. 数据分析模块 6.1. ▲数据图表：系统支持数据图表的管理和维护，包含：编辑图表、预览图表等。用户可以选择相应的图表进行报表的制作。也可以对其进行钻取、跳转、交互和控制器的多种选择。同时内置不少于 50 个通用函数，未支持的通用函数，但是 SQL 语法支持的，用户也可以写在表达式中。 6.2. 自定义插件化图表：在图表可“插拔”的基础上，数据分析平台通过提供图表生命周期函数、图表工具函数、图表参数设置表单配置项、图表元信息配置项 以及图表上下文信息等资源辅助进行图表的制作，方便快速开发基于 Javascript 渲染引擎的图表，满足不同种类的、更专业的图表需求，降低开发周期和准入门槛。WEB 绘图引擎：专指基于浏览器运行环境的 Javascript 绘图类库以及图表组件库等。 6.3. 变量：包含查询变量和权限变量。在通过单一的查询之后，用户可以向数据加工逻辑中加入参数。通过传入不同值得到不同期望的查询结果。可以在仪表板中使用控制器筛选数据，或改变维度和聚合方式；也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返回不同的查询结果。 7. 科研统计模块：基于教育部年度科技、社科统计要求，提供统计辅助工具和服务，实现统计数据装入、检查、校验、报表生成和导出，可导出教育部社科统计完整内容数据包，实现学校科研日常管理数据和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数据的无缝对接。 8. 自定义模块 8.1. ▲支持主题的自定义设置，内置至少 10 种主题供用户选择。 8.2. 支持主题颜色的设置，设置主题颜色之后，按钮颜色随之变化。 8.3. 支持锁屏设置，锁屏之后用户无法进行操作。		
--	--	---	--	--

		9. 科研设备共享模块 9.1. 科研设备信息的维护，包括添加、编辑、删除科研设备信息 9.2. 科研设备信息审核，管理员对加入系统的科研设备信息予以审核 9.3. 科研设备共享设置，管理员可根据设备状况设置设备可预约的时间 9.4. 设备使用预约，校外科研人员可在线提交申请，预约使用科研设备 9.5. 预约审批，管理员对设备预约予以审批 9.6. 科研设备使用统计，可对设备利用率、设备有效使用时长等信息进行统计，提供可视化统计报表 10. 数字化校园对接模块 10.1. 统一身份认证：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对接/单点登录集成。 10.2. 融合门户平台集成，增加系统入口，通过单点登录地址即可登录系统。 10.3. 同时系统要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10.3.1. ★系统要求采用 B/S 结构，可运行于国产操作系统、Unix、Linux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 10.3.2. ★服务器端开发语言为 Java，并遵循 J2EE 技术规范。服务器端数据库必须采用国产数据库。 10.3.3.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10.3.4.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10.3.5. 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10.3.6. 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不受限制，可支持 1500 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 200 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 24*7 天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 10.3.7. 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是业务性非常强的应用系统，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可行性，在系统中为不同类型的用户专门设计的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注：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功能；产品成熟度高，后续具有可扩展功能。 10.3.8. ★完成至少 20 个科研服务流程的定制开发。 10.3.9. ▲系统接口需采用 Swagger 规范和框架，以便于描述、调用和可视化 RESTful 风格的 Web 服务。支持学校自行二次开发和功能完善，系统提供的二次开发 API 接口最少需 100 个以上，提供采用 Swagger 展示的接口的截图画面。 10.3.10. ▲系统需内置表单引擎，支持在线表单设计，表单引擎可在 Web 界面上可视化编辑。可设置数据库字段和属		
--	--	---	--	--

		性，并设置模块配置。可为学校运维人员提供简单，快速和高效的 Web 表单设计和开发工具。表单引擎所提供的组件包括计数器、级联选择器、树形选择器、滑块、颜色选择器等高级表单控件。为了更好的兼容性和用户体验，表单引擎应内置于软件系统中，而不是独立于软件系统。 10.3.11. ▲系统需内置流程引擎，流程引擎采用 BPMN 标准，提供可视化、配置化的流程定义工具。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快速可靠地配置流程，支持子流程，支持流程与表单的关联与绑定。提供流程版本控制，可管理流程的不同版本，流程可以在不同的版本之间进行切换。 10.3.12. ▲系统需内置报表引擎，基于架构在 Spring 之上的纯 Java 高性能报表引擎，允许用户通过迭代单元格可以实现任意复杂的中国式报表。支持图形化的表现形式，至少包括饼状图、圆环图、曲线图、柱状图、水平柱状图、面积图、雷达图、极坐标图、散点图、气泡图等常见形式。 11.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合同期内(开始实施至质保期满)提供驻场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12. ★供应商须承诺授权投标软件的前端源代码、后端源代码、移动端源代码、底层框架源代码。 13. ★为了保证系统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供应商需提供科研管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低代码应用管理平台证书、API 发布集成统一平台证书、统一开放接口在线平台证书。		
--	--	---	--	--

二、服务要求

包 2:

- 1、企业业绩：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 2、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进度安排及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 3、技术培训支持程度：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安排等。
- 4、售后服务承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注：1、提供的产品如计算机、液晶显示器、打印机、空调等所属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报价表格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